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 務 人　黃米婕

186號之1

代　理　人　黃勃叡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代　理　人　呂亮毅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善忠
代　理　人　曹 峴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 理 人　蘇志成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臺灣中小企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代　理　人　徐建斌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范志強

代 理 人　黃勝豐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代　理　人　張義育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住同上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。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有關法院及監督人或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，由司法事務官為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、2項第及第1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黃米婕清算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於民國109年7月31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34號裁定附卷可憑。經查，債務人之財產如附表所示，其中（一）編號1-2部分，尚有保單價值準備金，經債務人陳明願提出等值現金以代解約；（二）編號3部分，通知債務人解繳後，逕分配予各債權人。

三、復經通知債權人本院係以書面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，對上開財產處分方式表示意見，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債權人，無為反對之陳述。前開財產均已變價完畢，其處分情形如附表所示，並由本院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該分配表並經送達債權人、債務人，且予以公告在案。是茲本件業經最後分配完結，有分配表暨領款通知書、保管款支出清單等在卷可稽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　劉怡芳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名稱	財產現況（新台幣）	處分情形（新台幣）
1	南山保險-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（保單號碼N483035744）	15,080元	19,822元
2	南山保險-南山20年繳費終身增額壽險 （保單號碼N483053098）	4,742元	
3	陽信商銀存款 （帳號05501-12935-1）	310元	310元